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

台新投(107)總發文字第 00166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台新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5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15144 號函辦理。
- 二、本次主要修正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5 條收益分配規定。
- 三、依據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5 條規定，本次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四、另依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文規定所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者，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其施行日期為 107 年 7 月 31 日。
- 五、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公告如下：

台新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約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為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收益平準金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亦應分別併入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為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收益平準金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亦應分別併入 B 類型	修改可分配收益來源，所納入之已實現資本利得無需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參考金管會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1 號函)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 B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起屆滿三十日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 B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起屆滿三十日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第三項	<u>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u>		(增訂)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第四項	<u>本基金為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月分配之金額，故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u>		(增訂)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並非相同。
第五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三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 <u>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u> 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約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b>收益分配</b>	第十五條	<b>收益分配</b>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收益分配為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收益分配為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	修改可分配收益來源，所納入之已實現資本利得無需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參考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收益平準金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亦應分別併入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收益平準金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亦應分別併入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管會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約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b>第十五條</b>	<b>收益分配</b>	<b>第十五條</b>	<b>收益分配</b>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子基金收益分配為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收益平準金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亦應分別併入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子基金收益分配為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收益平準金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亦應分別併入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修改可分配收益來源，所納入之已實現資本利得無需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參考金管會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